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7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7月1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30.34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7月1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21.88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收入182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7月1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30.34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7月1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21.88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7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7月1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30.34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7月1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21.88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2026年7月2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381.865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310.027元,转股溢价率23.17%,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7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收入182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7月1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30.34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7月1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21.88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截至2026年7月2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381.865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310.027元,转股溢价率23.17%,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7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6月3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36,95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426,95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86%。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19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8%;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36,95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3)。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5
授予数量	236,950股
授予人数	3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5.49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6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3.6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9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3人)		23.695	100.00%	0.08%
总计		23.695	100.0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6年6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6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3位自然人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670,355.5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的23.69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6月30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适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74,074	236,950	25,911,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209,716	-236,950	275,972,766
总计	301,883,790	0	301,883,79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数采用2026年6月29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变动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本次变动后的股数采用2026年6月30日的股本结构。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6月5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49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费用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3.695	461.82	197.23	214.87	49.71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费用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7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或"可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27,327,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49,9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101,691,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额的23.7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福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5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40,97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7日由13.82元/股调整为1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4.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由13.85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7日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5、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8.00万股登记完成后,因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完成后不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13.73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51,65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由13.53元/股调整为13.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8、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8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由13.55元/股调整为13.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9、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8日起由13.5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由13.46元/股调整为9.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1、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合计1,808,50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4日由9.54元/股调整为9.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2、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1,647,274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6日由9.56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3、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起由11.22元/股调整为11.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新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2,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51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327,327,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49,9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9%。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101,691,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3.7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注】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74,074	0	236,950	25,911,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206,865	2,851	-236,950	275,972,766
总股本	301,880,939	2,851	0	301,883,790

注: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6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3.695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2026年6月30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3.695万股的限制性股份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9100971

咨询邮箱:zqsw@fulai.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0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931-2130678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工银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A	工银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00	013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期间,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

2、自2026年8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按照2026年2月12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单一投资者单日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关于工银瑞信优选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优选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优选对冲灵活配置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06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林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子豪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子豪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中证5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098,6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098,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1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16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5,878,3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419,344股,不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536,293	99.1087	404,144	0.6404	158,216	0.2509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67,053	99.6329	218,400	0.3461	13,200	0.021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67,053	99.6329	218,400	0.3461	13,200	0.02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8,502,062	97.0502	404,144	2.1198	158,216	0.8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梁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联实业")持有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539,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

公司股东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实业")和公司股东金农联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21,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82MA1NX5N50B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82MA1X1LB87B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金农联实业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金农联实业于2026年7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金农联实业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从14.76%减少至14.74%。金农联实业与一致行动人东金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6.00%减少至15.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2,353.9518	14.76	2,351.7418	14.7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7/2-2026/7/2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198.2000	1.24	198.2000	1.24	/	/	/
合计	2,552.1518	16.00	2,549.9418	15.99	--	--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3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87.53%。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7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48,000,000股的比例为1.22%,购买的最高价为1.73元/股、最低价为1.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338,956.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87.53%。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4日~2027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7.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33.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元/股~1.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7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48,000,000股的比例为1.22%,购买的最高价为1.73元/股、最低价为1.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338,956.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